

#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黔农厅函〔2019〕29号

##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碾米机、饲料（草） 粉碎机配置参数核验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、安顺市农机中心、贵安新区农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农机补贴产品生产企业：

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安全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经研究，现将碾米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配置参数核验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碾米机的动力配置

《贵州省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（公告稿）》（黔农办发〔2018〕174号）明确规定碾米机（品目名称）的基本配置和参数为“2.2kw≤配套功率，电机1台、碾米装置一套”，各生产企业投档的农机产品必须满足我省补贴额一览表要求。已受理申请但尚未结算中央补贴资金的碾米机必须配置动力装置。

### 二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的动力配置

为保障补贴产品完整应用，饲料（草）粉碎机品目下所有机具，均需有独立机架、独立动力装置，机具参数要与该产品鉴定报告一致。已受理申请但尚未结算中央补贴资金的饲料（草）粉碎机必须配置动力装置。

### **三、碾米机和饲料（草）粉碎机的安装支架**

碾米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结构型式必须与推广鉴定证书一致。碾米机品目下产品名称为组合机（含碾米粉碎组合机、微型谷物加工组合机等）的，允许共用安装支架，机具参数必须与该产品鉴定报告一致，且只办理碾米机补贴。产销企业不得擅自改变机具结构，不得擅自变更安装支架；不允许将机架、机具拆分后分别按碾米机、饲料粉碎机办理补贴。

### **四、限期整改**

在我省投档且已销售碾米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的生产企业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、主动整改，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机具于5月底前完成整改，并将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各县农机化主管部门。各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排查建档，对已受理申请但尚未结算中央补贴资金的碾米机和饲料（草）粉碎机，其配置参数及结构型式不满足上述规定的，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书面通知（含电子邮件）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及时整改。各市（州）农机化主管部门于6月7日前向我厅书面报告排查及整改情况。拒不接受整改要求或限期内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产销企业，省厅将按相关规定严厉处罚，由此引

发的经济纠纷由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解决。

咨询电话：贵州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 0851-85912089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0851-85289706





(此件公开发送)

---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印

共6份